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, 巩留县急诊急救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高档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), 属于 (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-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) 行业; 制造商为 (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24 人, 营业收入为 568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100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);

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2月17日

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巩留县人民医院）的（巩留县急诊急救能力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PACS 医学影像信息系统软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长沙博为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长沙博为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（公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2 月 17 日